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新物理气相沉积设备、新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和干
法刻蚀设备的研发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9 月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审核人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目 录

1.变动情况.....	1
1.1 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1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
1.3 变动内容分析.....	2
1.4 界定与管理要求.....	4
2.评价要素.....	6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7
3.1 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7
4 结论.....	16

1.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35-312 号，主要致力于平台软件和操作系统、化合物干法刻蚀腔体、与化合物工艺相关的辅助工艺腔体的自主设计研发。一期项目《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物理气相沉积设备、新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和干法刻蚀设备的研发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锡行审环许[2023]7035 号】。

企业环保执行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环保执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通过时间	审批部门	“三同时”环保验收通过时间	验收部门
一期环评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物理气相沉积设备、新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和干法刻蚀设备的研发项目	2023 年 4 月 18 日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中	/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首次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214MA26BPEU95001Y，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进行变更，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8 年 9 月 10 日。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35-312号厂房，总投资25000万元，建设新物理气相沉积设备、新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和干法刻蚀设备的研发项目。项目投产后的研发内容、规模、研发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一致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尾气处理装置由高温水洗加热装置变为高温等离子干式吸附装置。
3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冷却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一致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一致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2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一致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一致

1.3 变动内容分析

（1）项目性质

本次项目实际建设性质为新建，无变动。

（2）项目规模

①产品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物理气相沉积设备、新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和干法刻蚀设备的研发，不涉及具体的生产。

②配套设施规模

本次变动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变化主要是废气处理工艺的变化，其余公用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审批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单元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环保工程	调试尾气处理	尾气经高温水洗加热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尾气经高温等离子干式吸附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效率由 90%变为 95%	液态危废酸性废液不再产生，新增固态危废废吸附剂

③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动。

④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动。

(3)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动。

(4) 建设地点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动。

(5) 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气

公司原废气治理设施为高温水洗加热装置，因该装置处理废气过程中会产生酸性废水，对危险废物贮存要求较高，因此替换成高温等离子干式吸附装置，废气进入等离子吸附设备的高温燃烧区时会被 3000℃以上的高温瞬间裂解产生氟气和微量粉尘，然后进入后端的干式吸附桶过滤单元进行粉尘收集和氟性酸性气体反应吸附，最终尾气无组织排放，且废气处理效率由 90%提高为 95%。

表 1-4 公司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变动情况汇总表

废气污染源	废气污染物	变动前治理措施和排放去向	变动后治理措施和排放去向
调试验证	含氟化物废气	高温水洗加热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高温等离子干式吸附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动。

③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动。

④噪声

本项目变动新增的高温等离子干式吸附装置为废气处理装置，不属于高噪声设备，实际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动。

1.4 界定与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无变动，主要变动内容为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表 1-5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序号	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否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项目环评一致	否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和车间位置与原环评一致	否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一致	否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否

		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 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气处理装置由高温水洗加热装置变为高温等离子干式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效率由90%提高至95%，排放去向不变。	是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否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由于废气处理设施的改变，原项目酸性废液不再产生，新增危废废吸附剂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为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评价要素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与原环评及批复文件中一致。

对照原环评，本项目固废评价标准进行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现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项目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次变动项目产排污环节

类别	产生点	污染物	变动前去向	本次变动情况
废气	调试验证	含氟化物废气	经高温水洗加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高温等离子干式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	生活污水(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新城水污水处理厂排放	不变
	冷却用水	冷却废水(COD、SS)	接管新城水污水处理厂排放	不变
固废	物理气相沉积	废靶材	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不变
	测试	废芯片	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不变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不变
	组装	废零配件	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不变
	废气处理	酸性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取消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不变
	废气处理	废吸附剂	/	新增固废
噪声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	不变
	冷冻式干燥机			不变
	风冷冷水机			不变

3.2 各要素环境影响分析

3.2.1 废气

(1) 变动前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调整验证产生的含氟化物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经高温水洗加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变动后废气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高温水洗加热装置会产生液态危废酸性废水，对危废贮存要求较高，因此废气处理装置改为高温干式等离子吸附装置，且废气处理效率由 90%提高至 95%，尾气处理后依旧无组织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8 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综上，本次变动前后不新增废气排放量，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2.2 废水

因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使用高温水洗加热装置，因此本项目水平衡不再使用高温水洗加热装置用水。

变动前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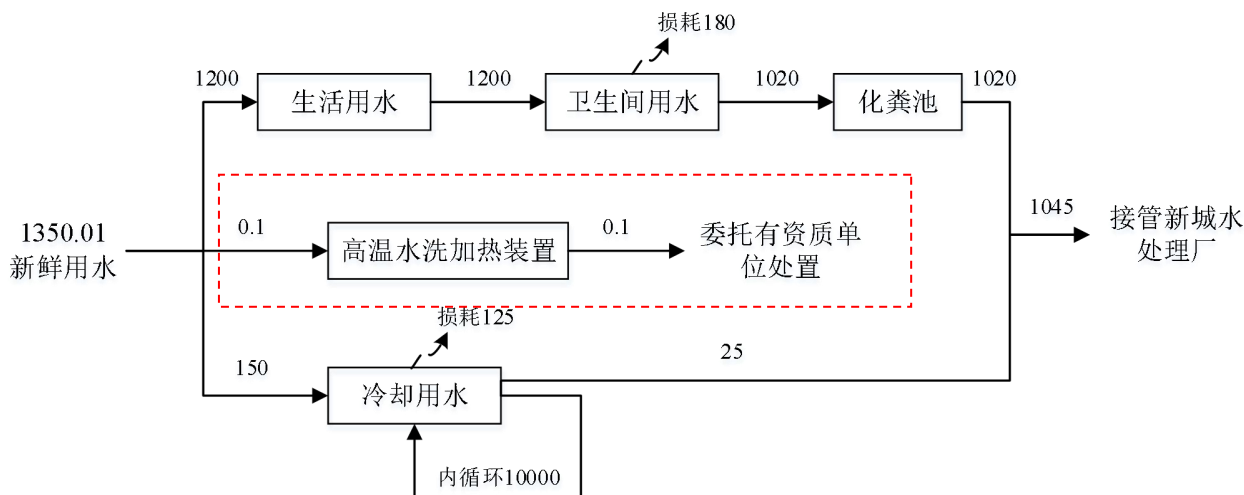


图 3-1 变动前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变动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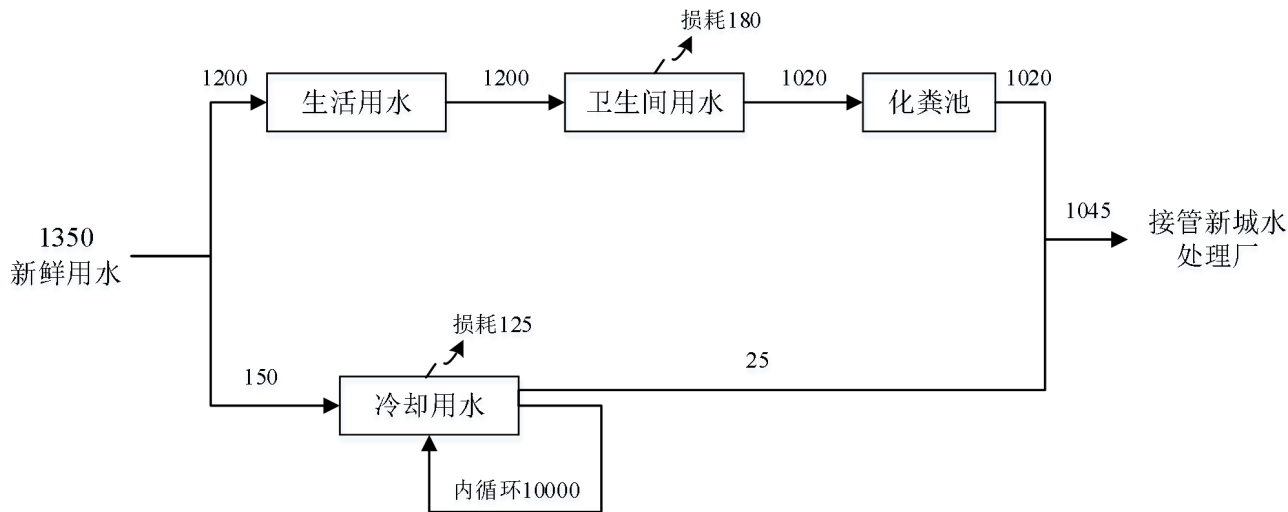


图 3-2 变动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8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本次变动前后不新增废水品排放量，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后，对地表水环境不新增不利影响。

3.2.3 固废

3.2.3.1 变动前全厂固废情况

变动前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情况见下表。

表 3-2 变动前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靶材	一般固废	物理气相沉积	固态	/	/	356-000-82	0.005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废芯片		测试	固态	/	/	356-000-14	0.004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	/	99	0.6	
4	废零配件		组装	固态	/	/	99	0.5	
5	酸性废液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液态	T/In	HW49	900-047-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	/	99	9.6	环卫清运

3.2.3.2 变动后全厂固废情况

由于废气处理设施的改变,根据本项目变动后水平衡图 3-2,原项目酸性废液 0.1t/a 不再产生,另外新增废吸附剂 0.5t/a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3 变动后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靶材	一般固废	物理气相沉积	固态	/	/	356-000-82	0.005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废芯片		测试	固态	/	/	356-000-14	0.004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	/	99	0.6	
4	废零配件		组装	固态	/	/	99	0.5	
5	废吸附剂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	/	99	9.6	环卫清运

根据上表,本次变动后新增固体废弃物废吸附剂,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对环境无影响。其余固体废物均未发生变化。

3.2.3.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其分类

变动后,酸性废液不再产生,新增废吸附剂 0.5t/a,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 固体废物包装、收集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分类存放、贮存。危废贮存场所要满足防渗漏等“四防”要求，进行场地防渗处理，如将采用工业地坪，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cm/s ，以降低贮存场所本身对环境的影响。

危险废物在包装收集时，按《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应材质、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①危险废物运输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废运输易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吸附剂，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对危险废物的相应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运输危险废物需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运输车辆进行需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对有渗漏的车辆必须强制淘汰，同时应调整好运输的时间，使其尽可能集中，避免夜间运输，以保护环境和减少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基于以上要求，对本项目运输路线进行如下规划：

I、废物运输线路以项目地理位置、危废产生单位地理位置分布、产生量、运输时间分配等因素综合考虑。原则上，废物运输车安排专人执行，使运输服务标准化。

II、在规划线路上，事先调查各产生单位的地理环境状况、交通、街道路线情况，同一区域的产生单位同类工业废物规划在同一车次执行清运。

运输过程噪声影响分析：运输车噪声源约为85dB（A），经计算在道路两侧无任何障碍的情况下，道路两侧6m以外的地方等效连续声级为69dB（A），即在进厂道路两侧6m以外的地方，交通噪声符合昼间交通干线两侧等效连续声级低于70dB（A）的要求，但超过夜间噪声标准55dB（A）；在距公路30米的地方，等效连续声级为55dB（A），在进厂道路两侧30m以外的地方，交通噪声符合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声级

低于55dB（A）的标准值。道路两侧30m内办公、生活居住场所会受到运输车噪声的影响。

沿途废水影响分析：在车辆密封良好的情况下，运输过程中可有效控制运输车的废物泄漏问题，对运输车所经过的道路两旁水体水质影响不大。但是若运输车出现沿路洒漏，则会由雨水冲刷路面而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和危废承运单位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过程管理，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洒漏。

为了减少运输对沿途的影响，防止运输沿线环境污染，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I、采用密封运输车装运，对在用车加强维修保养，并及时更新运输车辆，确保运输车的密封性能良好。

II、定期清洗运输车辆，做好道路及其两侧的保洁工作。

III、优化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尽可能避开居住区、学校敏感区，确需路过的，必须严格控制、缩短运输车在敏感点附近滞留的时间。

IV、每辆运输车都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供应急联络用，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运输人员必须尽快通知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理。

V、加强对运输司机的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VI、避免夜间运输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VII、对运输车辆注入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强运输车辆的跟踪监管；建立运输车辆的信息管理库，实现计量管理和运输的信息反馈制度。

VIII、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环保主管部门及本中心的检查，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负责废物的运输司机须通过内部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IX、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车辆所载危险废物须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派专门人员负责押运。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也应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I、固废分类贮存，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分别设置库房和贮存场地。

II、危险固废均暂存于危险固废堆场，危险固废场所全封闭设计，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场地防渗处理，地面为耐酸水泥、沥

青、树脂三层地坪，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cm/s 。

III、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止废液泄漏使污染范围扩大；固体废物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对其进行处理处置，减少堆放、贮存过程中的异味产生，降低贮存场所本身对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危废堆、贮存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④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

I、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分别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一般性固废则通过外售或环卫清运处理。

II、厂内暂堆场影响

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实现了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3.4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应实行全过程严格管理，从产生源头起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应分别设置存贮设施或场所，不可以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混合收集或存档，也不可以将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混入危险废物中。

1)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于占地面积 5m^2 危废仓库中，废吸附剂约2~3年产生一次，危废仓库容量可满足全厂危废贮存要求。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全厂有足够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固废贮存场所。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本情况见表 3-4。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吸附剂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北侧	5m ²	桶装	0.5t	一年

※安全贮存要求：

①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建设。其中，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堆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具体要求见表 3-5。

表 3-5 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序号	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建设单位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公司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和裙角铺设环氧地坪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固体危废桶装，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	建设单位危废仓库为独立库房，具备防

	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雨、防水、防雷、防扬尘的功能，在地面和裙角铺设环氧树脂涂层。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公司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公司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企业已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8	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企业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齐全。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扩散的危险废物采用密封方式贮存，从源头上减少无组织扩散，危废仓库加强通风。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全厂已对危废仓库的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1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单位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定期组织检查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是否填写完整、有无脱落、破损和脏污等影响信息识别的情形。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定期检查和维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存在不完整、脱落、破损、脏污等情况时及时进行补充、维修、清洁等，确保标识信息完整准确。
1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泄露的液态物质（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险废物密封贮存。无渗滤液、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物质（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
15	HJ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本单位已采用电子秤、电子标签、电子

	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视频记录将按照要求保存至少3个月。
16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洗，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贮存设施退役时，负责人将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危险废物，并消除污染。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等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17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投入使用前将完善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各类固废妥善处理，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2.4 噪声

无变化。

3.2 总量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

3.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不再产生酸性废液。因此全厂危险物质减少，环境风险源降低。

4 结论

综上，本次工程变动情况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废气处理装置由高温水洗加热装置改为高温干式等离子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提高，对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固体废物产生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原项目酸性废液不再产生，新增的危废废吸附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环境无影响。

环境风险源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本次变动降低了全厂环境风险源，对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调查和分析，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为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新增污染和不利影响，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变动影响均根据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本公司对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专家签字：

附件清单：

附件 1：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物理气相沉积设备、新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和干法刻蚀设备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委托编制合同

附件 3：公示截图